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下午16点30分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8月16日以信息平台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①《2016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②《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③《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

④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6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5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